

# 支聯會青年組就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 的意見書

## 1.基本立場

任何國家均會訂立法例保障其主權、領土完整及安全，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亦訂明由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等罪行，立法似乎是順理成章的事。然而國家是人民的國家，政府是人民的政府，在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支聯會青年組認為必須釐清國家、政府與人民的關係。法律絕不能成為壓制人權的工具。在欠缺民主機制的情況下，加上政府拒絕推出白紙草案諮詢，而文件內容含糊不清的地方又比比皆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即使沒有專制政府濫權，也會導致公眾在言論以至思想上作出自我審查，不利香港的民主進程。

因此，支聯會青年組堅決反對現時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對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以下簡稱「諮詢文件」），本組有下列意見。

## 2.對立法的疑慮及意見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即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以及人人有和平集會及結社的自由。

年青人腦筋靈活，有理想和具批判性，透過閱讀不同主張和理論的書籍及報刊吸收知識，擴闊視野；也透過與人交流討論尋求真理；對於社會上不公平、不合理的事情，挺身而出，發表意見，或以請願形式要求有關當局正視問題，這也是國際人權公約確認的權利。

年青人是社會未來的棟樑，特區政府應提供自由開放的空間，讓年青人積極投入社會，共同建設民主、自由及法治的中國。然而，「諮詢文件」的建議，適用範圍過於寬廣，市民容易誤墮法網，無疑是製造白色恐怖，妨礙思想交流，限制表達意見的權利。

以下是支聯會青年組對「諮詢文件」的疑慮。

## 2.1 叛國

根據「諮詢文件」第 2.7 項：

若有人向國家發動戰爭，他便屬犯叛國罪。

表面看來，一般市民皆不會向國家發動戰爭，而叛國罪亦似是只針對叛國人士。然而，在註 17 中解釋：

……「戰爭」並不限於國際法所指的真正「戰爭」，還包括任何可預見的騷亂。……肇事者不一定作出軍事部署或配備了軍事武器。只要聚集了一大群人，意圖阻止政府自由行使其合法權力，並準備以暴力對抗任何反對行動，便已足夠。

以今年六月三十日支聯會、職工盟等多個民間團體遊行至禮賓府為例，有示威者高舉「釋放民運人士，平反八九民運」等標語，高叫「江澤民下台！董建華下台！」等口號，並阻止警方衝入示威區搶奪揚聲器。以註 17 對戰爭的定義，同一事件，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會否被定性為向國家發動戰爭及叛國呢？假若把反對政府的遊行、集會等定性為可預見的騷亂，甚至當作向國家發動戰爭，這無疑剝奪了公眾向政府表達意見的權利及自由。

作為香港年青一代，熱切盼望祖國能繁榮富強。我們聚眾向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表達意見時，經常遭執法人員故意阻撓，出現混亂。第二十三條立法後，隨時會被指意圖阻止政府自由行使其合法權力，並準備以暴力對抗任何反對行為，觸犯「叛國罪」。這無疑打擊我們參與社會運動、促進祖國改革的熱情，削弱年青人對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的信心。

何況，現時香港已有足夠法例處理損害公眾利益及有即時危害性的暴力行為，故此沒有必要以國家安全為理由，進行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扼殺市民的基本人權。

## 2.2 分裂國家

「諮詢文件」3.6 訂明：

……以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

(一) 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從其主權中分離出去；或

(二) 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的行為，應該列作分裂國家罪。

據「諮詢文件」3.7，嚴重非法手段其中兩項行為：

(五)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或

(六)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本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

「諮詢文件」中的嚴重非法手段定義太廣，假若中央政府要武力攻台，市民發起一人一電郵或遊行反對，而導致政府電郵系統故障或道路受阻，根據「諮詢文件」3.7，很可能列作透過嚴重非法手段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背負分裂國家的罪名。

此外，年青人是充滿理想和熱情，勇於對社會不公平、不合理的事情提出意見，並以行動表達不滿。但當我們舉行遊行和集會期間阻塞交通，或到公共機構或私人公司外聚眾請願，影響該機構的正常運作，即使是無意造成的，也算是「嚴重非法手段」。

在這情況下，法例剝奪了市民監察政府、公營機構及財團的權利，阻礙公民社會的健康發展。另外，這樣也將會給正常的公民權利扣上「分裂國家」的帽子，嚴重損害香港長久以來美好的自由形象。

## 2.3 煽動叛亂

「諮詢文件」4.5 雖訂明保障言論的措施，立法後市民批評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時，必須強調目的為矯正其錯誤及缺點，否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這些批評不僅被視為謾罵，更會成為煽動性言論。這等於迫使市民當順民，使其不敢批評政府，嚴重干預市民的言論自由。

「諮詢文件」建議在沒有合理辯解處理煽動刊物的情況下，監禁 7 年，罰款 50 萬元及沒收有關刊物；沒有合理辯解管有煽動刊物，監禁 1 年，再犯 2 年，罰款 5 萬元及沒收有關刊物。這些建議嚴重威脅思想、信仰、新聞、出版、言論、文化創作、資訊、學術研究、結社等種種自由，從根本上令香港社會變質。

何謂「煽動刊物」？在國內，只要與中央政府持不同意見的言論，均被視作「煽動顛覆」。在普羅大眾家中，不難找到各式報章、雜誌及政論書籍，特別是年青人有興趣探討不同主張及進行研究，家中可能擁有為數不少的有關書籍。傳媒機構及民間組織更會定期訂閱政經雜誌，並與其他組織交流刊物，存放各類參考資料，以作分析及參考之用。此例一立，將人人自危，不知自己是否管有被政府定性的「煽動刊物」而觸犯「煽動叛亂」罪。

另外，一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成功通過，我們相信大部分報社、雜誌社，以至出版社，為免其出版品（印刷品）被定性為「煽動刊物」，因而作出自我審查。這不但導致將來的新聞報道及言論趨向單面化（一言堂），而且將會使我們年青人不再以多角度思考，更嚴重的是控制所有香港人民的思想。

## 2.4 顛覆

在「諮詢文件」5.5 中，顛覆罪為：

- 〈一〉脅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
- 〈二〉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廢除憲法所確立的根本制度。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八二憲法》的序言中，清楚列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由中國共產黨領導。但今天黨政不分的情況下，維護政府只是維護共產黨而已。現時立法禁止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很容易被共產黨利用作為打壓只是反對共產黨而非顛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人士。

香港的年青人抱著一份「敢說、敢笑、敢哭、敢怒、敢罵、敢打」的積極精神，對時弊敢於提出自己的意見，從而促進社會的進步。就算是執政的共產黨，也是一視同仁的。他做錯事，我們一樣會提出譴責。這是人類的基本權利，是不能剝奪的。假若日後有人提出推翻中國共產黨，又是否等同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呢？會否背負「顛覆」的罪名呢？

## 2.5 竊取國家機密

根據「諮詢文件」第 6.21 項：

- (一) 防止在未經授權下取得、轉傳或處理受保護的資料；以及
- (二) 防止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

現時，香港市民不時可以從各大報章發現一些消息來源是「據消息人士透露」。這些是否「未經授權下取得、轉傳或處理受保護的資料」呢？是否觸犯了「竊取國家機密」罪行呢？將來這類報導會否在媒體中消失呢？

這些均是我們關心的問題，因為是關乎到我們未來會否失去應有的社會知情權，會否改變香港人現行的生活模式。

## 2.6 警權過大

根據「諮詢文件」第 8.5 項：

警方可在調查一些第二十三條罪行時，具備緊急進入、搜查和檢取的權力。這表面上是以現有的警權作為基礎，例如搜查毒品及翻版光碟等。但第二十三條的罪行則有所不同，警方在任何時候應當保持政治中立，不應對任何政治性的問題作出判斷。要不然，警方將淪為政府打壓反對聲音的工具。

### 3.結語

「諮詢文件」中，經常把國家與政府的概念混為一談。在叛國罪、煽動叛亂，以至顛覆罪的章節中，不單是針對國家，更旨在保障政府，使人質疑《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究竟是為維護國家安全？為維護政府安全？抑或是維護共產黨的安全？回想《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在八九民運後曾作出修改的背景，其真正意圖可謂顯而易見。

支聯會青年組成立的宗旨是貫徹支聯會五大綱領，「釋放民運人士、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層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對於假借國家安全之名，立法鞏固不民主政府的權力，打壓反對聲音，支聯會青年組是絕不贊同的。

在現時欠缺民主監察的制度下，容許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只會窒礙香港的民主發展，以及令香港現有的自由進一步收窄。

因此，支聯會青年組堅決反對特區政府現時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